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
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技术服务合同文件

采购人（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11010355237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项目联系人：耿肖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3号楼

联系电话：13811781945

乙方（供应商）：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宁

项目联系人：安慰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16号楼12层2-1212

联系电话：15120031176

依据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供应商，现依照竞争性谈判相关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于北京市通州区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1、乙方负责完成：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调查。收集和分析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原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在疑似污染区域设置采样点，进行土壤样品的实验室检测，明确调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物，并明确是否需要进行下一步的风险评估及土壤修复工作。本次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的目的及任务如下：

- （1）查明调查地块污染物分布情况及其属性；
- （2）揭示调查地块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
- （3）规范评价调查地块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 （4）确定土壤和地下水主要污染因子，污染物含量及空间分布；
- （5）根据环境调查结果，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确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

度；

(6) 根据环境调查结果, 进行环境风险筛选。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配合采购人最终取得政府相关文件止;

3、项目地点: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

4、服务成果方式: 按照审批要求提交通过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每份报告须提供纸质版贰份, 电子版一份, 及专家评审合格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复函。若甲方额外需要合理数量的纸质版成果文件, 乙方应免费提供。

二、开展调查评估的工作要求

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勘查、布点采样检测等技术手段, 查明调查范围内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状况、确定关注污染物、查明其空间分布; 结合调查范围内地块用地规划, 按国家及北京市地方相关管理要求及技术规范, 编制形成完整的初步调查报告, 后续服务等内容。

(一)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28日实施)
3.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7月1日施行)
4.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年12月24日实施)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二) 技术标准、规范及导则

1. 《北京市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811-2011)
2.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3.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 656-2019)
6. 《污染场地挥发性有机物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 1278—2015)
7.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年1月1日)
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9.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年11月)
10.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导则

如不是最新政策, 按照最新的执行。

(三) 土壤检测的实验室需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更换乙方不合格的专业人员, 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时更换完

成，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专业调查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5、甲方应负责与本调查评估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调查评估业务有关的资料。

7、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保证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资质和能力，且保证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及形成的成果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和其它权利要求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招标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2、乙方应严格且无条件执行国家、行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场地调查工作。

3、乙方应按期完成场地调查工作内容，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负责污染场地调查报告的修改，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及备案。

5、按时参加场地调查过程中的各种会议，以及调查评估报告评审会议，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6、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成果报告。

7、土壤场地调查乙方人员安全管护工作、仪器设备安全在合同期间由乙方负责。

8、乙方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责任负责，有义务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保证甲方免责。

9、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行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五、价格与支付

1、技术服务费固定总价金额（即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236,000.00 元；

其中：

除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222,641.51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小写：13,358.49 元；税率：6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所确定的固定总价为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已包含所有风险责任等。

2、付款方式：

(1) 首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适用中小企业）或 30%（适用非中小企业），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18,000.00 元；

(2) 进度款：乙方提交通过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配合甲方通过评审，最终取得政府相关文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94,400.00 元；

(3) 尾款：本合同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23,600.00 元。

3、账户和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 16 号楼 12 层 2-1212

电话：15120031176

税务登记证号：91110101MA01N2GX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牛街支行

账号：11050167770000000194

乙方应保证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如因乙方提供账户有误造成甲方付款不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等额赔偿。乙方需要变更账户信息，应在甲方付款前的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供变更后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乙方同意，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后，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费用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费用的支付，且该延期支付将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合同的责任。

根据相关财政管理规定和甲方财务制度，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发票时间延迟的，甲方付款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未预先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或事实上列入政府审计监督的，双方应积极配合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或审查，并应按照审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甲方支付金额已超出审计或审查结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2) 建设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评审或审查后，双方应按照评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评审或审查结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3) 建设项目结算定案完成后，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同类项目被

审计机关或政府相关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审查或评审结果所确定的标准和要求，调整本项目存在的类似问题和合同结算金额，并将该结算金额告知乙方。如乙方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对异议予以评估后有权作出最终决定。逾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最终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六、保密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甲方以及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调查服务的一切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对外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不得在甲方未书面许可的条件下发表与本合同及本项目相关的论文、看法、著作等。因乙方责任造成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外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场地调查相关工作或成果。

2、调查评估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取得专家评审合格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复函。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1】日，应减收技术服务费固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甲方有权在支付相应款项时予以扣减；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交的服务成果未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或）未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验收标准。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除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外，还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更换不合格专业人员，每逾期一【1】日，应减收技术服务费固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甲方有权在支付相应款项时予以扣减；逾期超过十五【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或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 (4) 乙方工作无法取得实质进展，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无效，合作已无实质意义；
- (5) 因甲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执行出现严重困难。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擅自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技术服务费固定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和其它权利要求），有权向乙方追偿。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耿肖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811781945; 乙方指定 安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5120031176。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 分别负责执行各自单位承担的项目任务, 对涉及的各种事务进行全面、细致而有效的管理。根据项目进度及具体情况, 及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 调整项目的方向、工作重点和工作进度等, 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2、对项目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测与判断, 与相关方协调沟通, 及时处理项目运行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与技术难点, 根据要求将项目相关情况向上级决策者汇报。

3、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 陆 份, 乙方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送达,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中需要变更内容, 双方友好协商, 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3
号楼
电 话：

2021 年 9 月 24 日

乙方：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
16 号楼 12 层 2-1212
电 话：15120031176

2021 年 9 月 24 日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 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C07029900	项	1	否

2.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面积：行政办公项目用地面积23941.719平方米；行政办公项目总建筑面积：136450.6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84418.6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2031.94平方米，地上共14层（最高），地下共3层。

（3）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

（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政府投资（地方），100%。

（5）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7）采购（服务）范围及内容：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求，开展项目地块的调研工作，结合历史及现场踏勘情况编制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依据方案开展土壤、地下水样品的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提交正式《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配合采购人通过评审，最终取得政府相关文件。

供应商应在收集和分析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原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在疑似污染区域设置采样点，进行土壤样品的实验室检测，明确调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物，并明确是否需要进行下一步的风险评估及土壤修复工作。本次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的目的及任务如下：

- 1）查明调查地块污染物分布情况及其属性；
- 2）揭示调查地块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
- 3）规范评价调查地块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 4）确定土壤和地下水主要污染因子，污染物含量及空间分布；
- 5）根据环境调查结果，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确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度；

- 6）根据环境调查结果，进行环境风险筛选。

★（8）采购项目预（概）算：人民币25万元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配合采购人最终取得政府相关文件止。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本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28日实施）
- (3)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7月1日施行）
- (4)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年12月24日实施）
- (5) 《北京市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811-2011）
- (6)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7)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 656-2019）
- (10) 《污染场地挥发性有机物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 1278—2015）
- (11)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年1月1日）
- (12)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3)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年11月）
- (1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有新的编制依据或标准颁布，则以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为执行标准。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但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验收标准

取得专家评审合格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复函。

★三、商务要求

1. 成果交付

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以及审批要求提交通过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每份报告须提供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及专家评审合格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复函。若采购人额外需要合理数量的纸质版成果文件，供应商应免费提供。

2. 付款条件

- (1) 首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适用中小企业）或30%

（适用非中小企业）；

（2）进度款：供应商提交通过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配合采购人通过评审，最终取得政府相关文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

（3）尾款：本合同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供应商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完成后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主合同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栏，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
管理办公室（公章）



供应商（乙方）：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3号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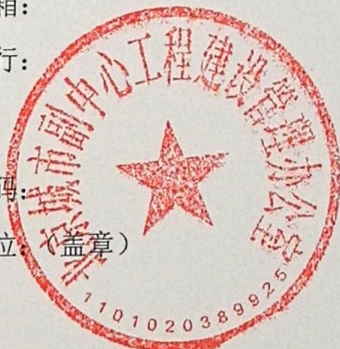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
16号楼12层2-121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120031176

传真：010-67573019

电子邮箱：2041693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牛街支行

账号：11050167770000000194

邮政编码：100068

监督单位：（盖章）



成交通知书

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已完成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经谈判，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 (C08) 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成交价格	236000.00 元 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成交内容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求，开展项目地块的调研工作，结合历史及现场踏勘情况编制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依据方案开展土壤、地下水样品的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提交正式《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配合采购人通过评审，最终取得政府相关文件。
备注	

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____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最后报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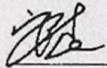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7693-XM001

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贰拾叁万陆仟 元整	236000.00	

注: 1. 此表中的报价应为含税总价。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属于其他未列名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我方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 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N2GX09

法定代表人张宁，110108198008200065、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慰，130105198606050938，

近三年内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宁张

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